

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經濟部技術處
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

108年9月



會議議程

時程	議程	主講人
13:30 ~ 14:00	報到	
14:00 ~ 14:30	計畫推廣說明	學界科專辦公室
14:30 ~ 15:30	綜合討論	學界科專辦公室
15:30	散會	



一、價創計畫機制(推動策略)

二、計畫規範

三、申請及審查流程

四、計畫經費補助科目及架構

五、計畫編撰注意事項

六、案例說明

七、附件



新創事業或新事業部門

商品化



學校
(主導)



企業/
研究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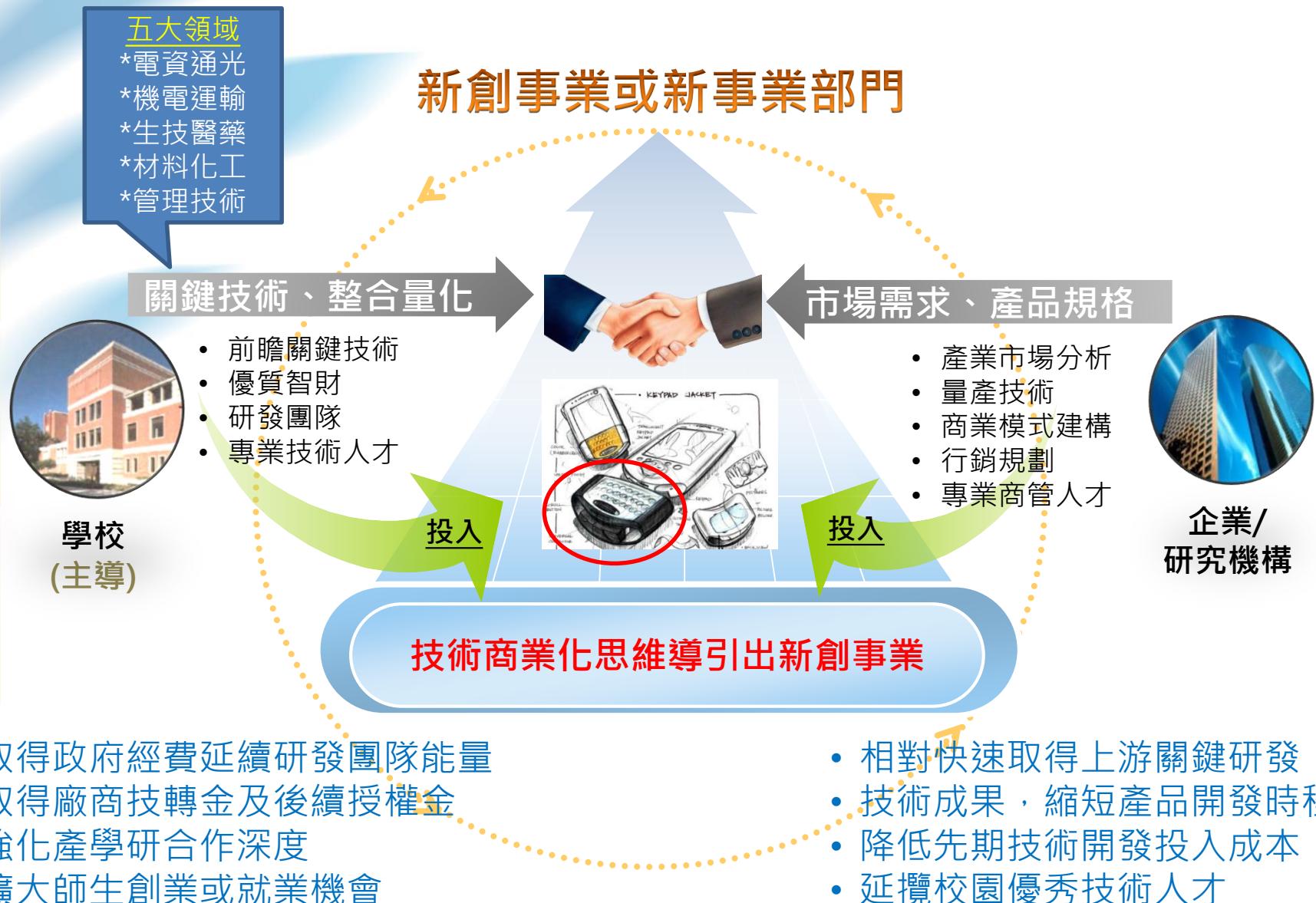
Bottom up 模式

Top-Down模式



產業技術共通缺口

事業化
商品化
創新應用



申請對象與經費

本計畫由學界與業界或法人共同申請執行，補助對象以學界為限，計畫補助經費以**2年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為原則，共同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編列研發投入經費(自籌款)，**業界編列投入比例不得低於補助款之30%**。

技術標的

本計畫主要進行 **TRL 5 ~TRL 8** 之技術開發，即已完成實驗室階段可迅速導入商品化之學界技術，若屬成熟且業界已能掌握之技術者，則不符本計畫補助之技術範疇。

計畫期間須衍生新創公司或新事業部門

所衍生新創公司或新事業部門**應於計畫第1年成立**，並符合以下條件：

1. 具備實體營業場所。
2. 新創事業之規模，如資本額、營運人力、相關設備等，應與計畫所投入資源成合理比例。
3. 新創公司(新事業部門)應**以具技術含量之產品或科技服務為成立公司(或獨立事業處)之基礎**，並**以營運國際市場或領先國內市場為主要目標**，**如新事業部門僅屬支援公司內部後勤事業部(如品管、測試部門等)則非屬本計畫補助範圍**。
4. 為強化產學合作效益，學界研發團隊成員應規劃納入新創事業之研發人力。

技術移轉金

本計畫應由業者/研究機構出具計畫技轉金，應於執行合作開發階段之第1年度結束前與第2年結束前分別匯入學校，做為計畫查核點及次年度經費撥付與結案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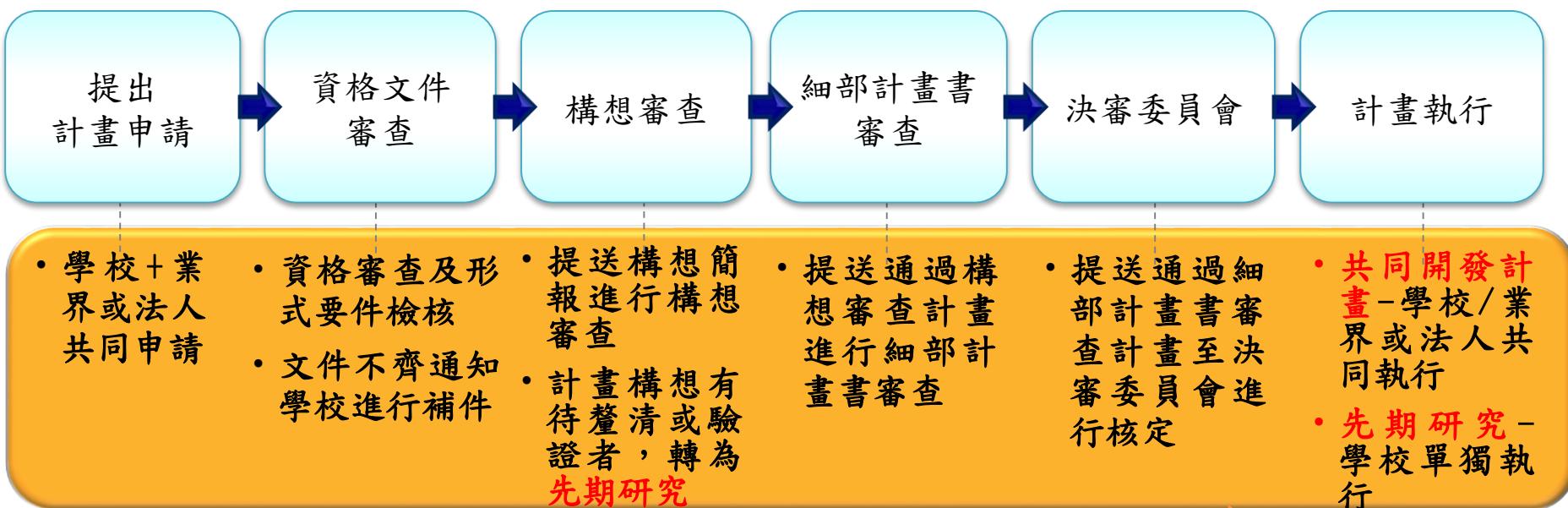
研發成果歸屬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運用原則為：

1. 業者自籌款總額**符合計畫補助款總額之30%**，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原則上歸屬於執行學校，業者得協議取得計畫研發成果之一定期間非專屬/專屬授權(自成果產出或計畫期滿起算，以3-5年為原則)。
2. 業者自籌款總額**超過補助款者**，學校與業者得協議將研發成果有償讓與業者，惟依成果歸屬運用辦法，仍應依程序辦理報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申請及審查流程

- 計畫受理採隨到隨審方式，且本計畫之學校申請件數不予以限制。
- 審查小組成員至少5位，由產官學研專業人士擔任，並納入創投專家共同審查。
- 為確實引導產學合作團隊衍生新創事業，所送件之計畫架構皆以產學研共同開發為主軸，經計畫構想審查後，如內容有待釐清或驗證者，則轉為先期研究(計畫期程與經費以1年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為原則)，完成先期研究後再申請進入共同開發。(申請單位不得直接申請先期研究計畫)
- 所有階段審查會議，產學(研)均應出席簡報。



時程約4個月

- 計畫經費組成包括「學校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二部份，而業者**自籌款不得低於計畫補助款總額之30%**，如下範例(數字僅供參考，實際情形請依計畫需求編列)。
- 業者**自籌款不應進入學校**(除技轉金外)。業者每年須自聘會計師，針對自籌款動支情形出具查核報告，以證明人力及資源投入計畫執行。

項 目	學校補助款 2,000萬	廠商自籌款 600萬
人 事 費 <i>(廠商人事費原則不得超過自籌款40%)</i>	800萬	XXX萬
旅 運 費	64萬	XX萬
材 料 費	500萬	XX萬
設 備 使 用 費	90萬	XX萬
設 備 維 護 費	20萬	XX萬
業務費 分包、測試及驗證 <i>(學校分包原則不得超過補助款40%)</i>	300萬	XX萬
其 他 費 用	60萬	XX萬
技術移轉費	不得編列	XXX萬 <i>(給學校技轉金)</i>
管 理 費	166萬	無
總 計	2,000萬	600萬

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計畫撰寫重點說明

應選擇適切的共同執行業者(**必要條件**)

- 業者需具備**研發能量**(應有研發部門及實績)與規模。
- 業者與新創事業**應有連結性**(人員技術與資金)。
- 業者須有承接學界技術之積極意願(**技轉金投入**)。

新創事業規劃須明確

- 新創事業所擬開發之市場有明確營運藍圖與步驟。
- 衍生事業發展**有明確的短中長程規劃**。
- **學界團隊介接至新創事業之規劃**。

所開發之技術應能快速商品化

- 應避免開發過於早期之技術。
- 所開發技術或產品之層次**應高於現有廠商或法人單位之水準**。

查核點及產學分工應明確

- 新創事業成立時點及技轉金交付應列為查核點，應於計畫執行第1年時列入(舉例：第1年第2季成立新公司，資本額XX，人力XX，技轉金XX元；於第2年增加資本額XX，新增人力XX，技轉金XX元)。
- 學界與廠商均應投入研發，雙方均應於計畫執行架構各分項權重分明，尤應將事業化工作列為一個獨立分項。

成果歸屬與利益迴避

- 業者應與學界之研發成果權利義務達成共識(計畫所補助學界之成果歸屬學界，非與業界共有)。
- 業者與學界共同執行計畫應注意利益迴避原則(計畫主持人(含分項)應遵守學校訂定之利益迴避規範)。

建議新事業規模

- 衍生新創公司成立時，建議其實收資本為**500萬以上**。
- 惟因應各計畫性質之不同，可設定合理之金額，並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其合理性。

建議全程技轉金額

- 學校對業者實施技轉之收入金額，建議全程達**補助款的10%以上**。
- 惟因應各計畫性質之不同，可設定合理之金額，並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其合理性。

■ 計畫撰寫重點

技術面

技術成熟度(TRL5-8)

共同執行單位之研發能量

確認開發標的產品規格

確認驗證場域

產品試量產規劃或
佈建科技服務期程

營運面

成立新創事業/部門**時間**

團隊分工與權利義務

目標市場及競爭對手

行銷通路與價格配置

預期營運收入

人才引入與就業人數

增資計畫與來源

「以感知地墊WhizCARPET為基礎之智慧生活平台開發與商品化應用計畫」

104年10月1日～106年9月31日

感知地墊量產製程開發(10%)



感知地墊硬體技術及演算法開發(10%)



智慧生活產品供應鏈建立(10%)



資訊系統技術開發(15%)



營運模式建立與
產品推廣行銷(16%)



照護應用/居家保全/智慧旅館系統整合(10%)



B2C多元互動應用產品
商品化設計(10%)



SEDA

IMAGER-37
易眠床・易眠枕

規劃新創衍生公司
(4%)

智慧生活產品
創新營運團隊



元智大學 老人福祉科技研究中心
Geron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Yuan Ze University

照護應用



居家保全



智慧旅館(B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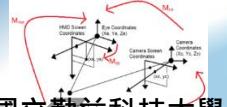
多元居家互動應用商品(B2C)



本計畫技術創新重點為「巧拼」形式活動感知地墊，將整片地墊材料設計成為壓阻式壓力感測單元，使用者在居家環境中依其需求自由拼接，拼接完畢後韌體程式即能自動建立單元間相對地圖。搭配雲端資料庫和行動裝置App撰寫，提供室內定位、活動力監測、跌倒偵測等基本功能，更能獨立發展多元互動應用產品。本計畫著眼於結合「銀髮產業」和「物聯網」龐大的市場商機，預計成立1家以開發巧拼型式活動感知地墊應用於智慧生活產業為主之世大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傳統產業跨足智慧生活產業建立模式及典範。

全球智慧眼鏡市場商機，需求突破10億支

- 2014年已達43.4萬付，2016年預估達100萬付的規模，至2020年可望突破10億付，成長率達45.1%，市值達1200億美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D骨骼成像技術



冠亞生技
手術植入技術



亞迪電子
眼鏡硬體技術



衍生台灣骨王生技
智慧眼鏡醫療公司

智慧眼鏡殺手級應用-
3D骨科手術輔助系統



關鍵技術：MR混合實境、智能眼鏡、脊椎手術導航



新創事業效益指標

- 2017年3月成立台灣骨王生技公司，並進駐台中科學園區。
- 預估2019年銷售營業額達6000萬元、2020年銷售營業額達2億元。
- 規劃至2020年全球通路佈局經銷據點達6家。

2017年8月20日於集思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台灣骨王生技公司成立與技術發表會，會中邀集總統府代表與經濟部技術處處長蒞臨指導。



產品與營運服務模式

B to B：直接針對中大型醫院或骨科診所，出貨提供整套手術輔助系統，與後續脊椎手術器械、耗材供應等服務。

B to C：針對醫師個人化的需求，直接銷售眼鏡載具與後續軟體升級方案給購買個人用智慧手術眼鏡的臨床醫師





感謝指教

Thank you

收件與服務窗口

- 送件單位：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
- 送件方式：掛號郵件寄達、快遞或親送。
- 送件地址：10075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7樓
- 聯絡窗口：
 - 林秀莉02-2394-6000 # 2805 (sherrylin@iii.org.tw)
 - 趙儼淨02-2394-6000 # 2802 (elizabethchao@iii.org.tw)
 - 李克中02-2394-6000 # 2809 (karlklee@iii.org.tw)
 - 陳嘉璐02-2394-6000 # 2810 (candychen@iii.org.tw)
 - 謝秀萍02-2394-6000 # 2814 (dollyhsieh@iii.org.tw)
- 計畫官網：<http://ivcpa.tdp.org.tw/>

附件一、構想審查簡報格式

	大綱	重點
1	現有產業技術整合之市場商機	1.說明現有國內外市場需求及其潛在商機為何。 2.說明該產品或科技服務市場所應整合運用之技術為何。
2	本技術目前研發完成階段	請明確定義擬應用之學界技術完成階段(應達TRL 4以上)，並以數據及相關技術驗證方式說明。
3	本計畫產學合作之技術與產品簡要說明	1.請確認擬開發之產品載具與規格為何，非僅屬技術應用構想階段。 2.後續產品試量產或布建科技服務之時程規劃。
4	計畫主持人及學校執行團隊關鍵技術含量	1.計畫主持人應說明所曾參與之政府研發計畫，及該計畫技術來源，以協助委員釐清成果歸屬。 2.說明學校研發團隊現況，以及未來規劃參與新創事業之研發團隊成員做法。
5	業界執行單位研發與營運能量之優勢(包含公司組織圖)	1.參與執行業界之研發規模與營運能量。 2.參與執行之業界所規劃技術之應用產品或科技服務，與現行公司營運布局或升級轉型之關係。 3.請以值化、量化與組織圖表之方式詳細表達。
6	聯合申請單位之分工與角色說明	1.產學雙方於計畫執行時所各自進行分項工作內容及投入比例，請佐以圖表方式說明。 2.產學雙方對於計畫成果產出運用之權利義務分配說明。
7	衍生新事業體之方向、規模、作法	1.所規劃衍生之新創事業，應清楚定義計畫結束前究係新創公司或新事業部門。 2.說明規劃該新創事業之組織架構、資金來源、商業模式、目標市場客群、人力規模成長預估，及長中短期之發展策略。
8	預期效益與價值創造	本計畫對於業界所衍生效益及所創造之價值，如可提高公司技術自主性比率、減少產品開發成本比率、創新產品/營運模式數目、後續引導產品/科技服務銷售營業額、引導投資、學界人才引入、增加就業人數等...效益說明。
9	附件	1.申請單位應於構想審階段以附件形式提報預估全程計畫經費概算規模，以使審查委員確認其構想可行性。 2.其他說明事項。

運用學界前期已累積的技術，以**衍生新創公司(Spin-off)**或**企業新事業部門(Spin-in)**為目標，進行 TRL 5 ~TRL 8 之技術與產品開發。

TRL 9 確認系統技術符合要求，在任務條件下可實際應用

TRL 8 完成實際系統研製，並通過驗證確認系統符合技術要求

TRL 7 系統原型在運行環境中的展示驗證

TRL 6 完成相關環境下的系統/次系統模型或原型的展示驗證

TRL 5 完成技術應用環境下的系統元件驗證

TRL 4 完成實驗室環境下的系統或元件的驗證

→ 在地型學科計畫

TRL 3 以解析或實驗的方法驗證技術的關鍵功能和特性

→ 一般型學科計畫

TRL 2 技術及初步應用範圍已有概念

→ 科技部相關研究計畫

TRL 1 已掌握技術的基本原理

→ 科技部相關研究計畫

申請階段-申請資格

Q1：何謂固定之研究場所及執行計畫之基本設備與人力？

A1：為確保計畫順利進行，適切之計畫人力配置係為基本條件。由於經濟部於經費上並無資本門科目之編列，故申請執行一般型價創計畫之學校及共同執行業者，必須擁有自己的或非短期承租的研發場所及相關研發設備，及具備執行計畫能力之人力。學校設備須先自行購置，並按年分攤編列「設備使用費」，或可與設備廠商協調以租用方式，編列「租金」(業務費)支應，惟資本租賃不得認列於租金費用。

Q2：同一學校在同一年度內可同時執行幾個一般型價創計畫案？

A2：一般型價創計畫現階段並無限制同一學校之計畫提案件數，無論是採單獨或跨校聯合申請，或以分包形式參與計畫，皆可參與計畫執行，其目的係鼓勵學術機構積極促成產學合作衍生新創事業，加速擴散已有的計畫研發成果，協助產業達到技術商品化與事業化之目標。

Q3：外國業者是否可擔任計畫之共同執行單位？

A3：外國業者可擔任計畫之共同執行單位，惟其資格須符合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企業，並未限制規範公司之資本結構。業者運用計畫研發成果時，應符合「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下稱「成果歸屬運用辦法」)之規範，若有境外實施之情形，須事前提報經濟部，於獲得核准後方得為之。

申請階段-申請資格

Q4：共同執行之業者是否有規模限制？中小企業是否可擔任計畫之共同執行單位？

A4：共同執行業者並無規模限制，中小企業可擔任計畫共同執行單位。此外，凡是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具有固定研發場所及執行計畫之基本設備及能量等，即符合一般型價創計畫所指共同執行單位(業者)之資格。惟共同執行單位應具備可配合一般型價創計畫執行之財務、研發等能量，以承接計畫研究成果，確保成果產出可落實至產業發展，故業者之經驗、現有研發團隊、人力招募規劃、資本額、增資計畫、行銷人力及市場規劃等面向，亦會納入計畫審查時之評估範圍。

Q5：申請計畫研提共同執行單位的家數是否有限制？

A5：共同執行單位家數並沒有特別限制，申請學校可自行視計畫性質與內容決定。若共同執行單位不止1家，各共同執行單位出資比例由申請學校與共同執行單位自行協議，惟共同執行單位出資之自籌款比例不得低於補助款之30%，且學校向共同執行單位所辦理之購置支出不得列入計畫經費。

Q6：共同執行單位是否有限制參與計畫件數？

A6：沒有限制。業者或研究機構如受申請單位邀請擔任共同執行單位時，可視計畫性質及本身具備之能量決定是否願意參與，並沒有參與計畫件數之限制。

申請階段-申請資格

Q4：共同執行之業者是否有規模限制？中小企業是否可擔任計畫之共同執行單位？

A4：共同執行業者並無規模限制，中小企業可擔任計畫共同執行單位。此外，凡是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具有固定研發場所及執行計畫之基本設備及能量等，即符合一般型價創計畫所指共同執行單位(業者)之資格。惟共同執行單位應具備可配合一般型價創計畫執行之財務、研發等能量，以承接計畫研究成果，確保成果產出可落實至產業發展，故業者之經驗、現有研發團隊、人力招募規劃、資本額、增資計畫、行銷人力及市場規劃等面向，亦會納入計畫審查時之評估範圍。

Q5：申請計畫研提共同執行單位的家數是否有限制？

A5：共同執行單位家數並沒有特別限制，申請學校可自行視計畫性質與內容決定。若共同執行單位不止1家，各共同執行單位出資比例由申請學校與共同執行單位自行協議，惟共同執行單位出資之自籌款比例不得低於補助款之30%，且學校向共同執行單位所辦理之購置支出不得列入計畫經費。

Q6：共同執行單位是否有限制參與計畫件數？

A6：沒有限制。業者或研究機構如受申請單位邀請擔任共同執行單位時，可視計畫性質及本身具備之能量決定是否願意參與，並沒有參與計畫件數之限制。

申請階段-計畫書撰寫

Q1：計畫起始日期是以何時開始？

A1：計畫起始日得回溯至送件申請時點之次月1日起算，但不晚於計畫核定後2個月內為原則。惟計畫起始日之回溯，不得追溯至前一年度。例如某計畫於5月提出送件申請，則起始日可回溯至6月1日；惟計畫若於2月通過核定，則起始日最早只能回溯至當年1月1日。

Q2：計畫書之格式如何取得？

A2：一般型價創計畫申請須知中，附有完整之計畫書格式範本及撰寫注意事項，各校於計畫申請時均應依規定格式撰寫，惟為確保採用的是最新範本，建議學校應自經濟部價創計畫網站下載電子檔案。

Q3：計畫中可否編列國內外技術引進項目及國際合作項目？

A3：可以。為鼓勵將國內外之關鍵技術落實國內產業應用，申請計畫可編列國際合作或技術引進項目，惟應於計畫書內敘明可能之合作對象或引進標的之理由、計價方式、機構基本資料，由審查委員審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申請階段-計畫書撰寫

Q4：計畫之補助經費上限為何？

A4：一般型價創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以2年新台幣2,000萬元上限為原則，先期研究計畫以1年新台幣500萬元上限為原則。

Q5：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有何限制？

A5：計畫補助款不包括資本支出。如執行計畫須購置研究設備時，得由校方先自行購置，並按年分攤編列「設備使用費」，或可與設備廠商協調以租用方式，編列「租金」(業務費)支應，惟資本租賃不得列於租金費用。

Q6：設備使用費之已有設備與新增設備在編列上有何差別？

A6：已有設備與新增設備在編列上最大不同，在於新增設備於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如教育部或科技部等單位已編列經費購置之設備，不得編列設備使用費)。因計畫需要由校方自行購置之設備，得編列設備使用費，其計算公式為 $C/N + \{C * [N - (X - 1)] / N\} * R * M / 12 * UR\% = 第X年設備使用費$ ；C為購入成本；X為第X年；N係成本購入分攤年限，統一以5年計算；R：最近一期台銀牌告基本放款利率；M：本年度內實際使用月數；UR：設備投入計畫使用比例。

申請階段-計畫書撰寫

Q7：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是否可為兼職人員？

A7：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不得為兼職人員，應為計畫執行單位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者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者。不可為短期約聘、退休人員，亦不可為分包單位之人員。

Q8：共同執行單位之自籌款項，出資自籌款比例為何？

A8：為促使學校與產、研各界建立緊密之合作模式，價創計畫須納入共同執行單位之自籌款項，出資自籌款比例不得低於補助款之30%，且學校向共同執行單位所辦理之購置支出不得列入計畫經費。

Q9：申請須知(P.31)「壹、一、(二)、3」要求撰寫「與業界/研究機構衍生新創公司或事業部門之資源規劃(事業規模應與計畫投入資源成合理比例)」，此處所指的“計畫投入資源”是指補助款還是自籌款？

A9：指整個計畫之總投入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

申請階段-其他事項

Q1：一般型價創計畫是以現有(過去已開發)技術為基礎的商品化及事業化計畫，對於所謂「現有技術」及「商品化」，應如何於計畫書中呈現？

A1：計畫書中應清楚說明下列3項：

1.現有產業技術整合之市場商機：

(1)說明現有國內外市場需求及其潛在商機。

(2)說明該產品或科技服務市場所應整合運用之技術。

2.現有技術之狀態：應明確說明擬應用之學界技術來源，以及其目前成熟度(應達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TRL)等級4以上)。

3.本計畫預計產生之產品規劃：

(1)應確認擬開發之產品載具與規格，非僅屬技術應用構想階段(建議以TRL8為原則，即量產前準備)。

(2)後續產品試量產或布建科技服務之時程規劃。

Q2：計畫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為何？

A2：價創計畫依據「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計畫產出的研發成果原則歸屬於執行學校，若計畫共同執行業者自籌款超過計畫補助經費者，得與學校協議研發成果是否專屬授權或有償讓與。惟成果實際開發完成後，其讓與(須有償)、境外實施等行為仍應依規定於事前向經濟部提出申請，待獲得核准後方得實施。

申請階段-其他事項

Q3：是否能公布目前已獲補助之價創計畫之清單？

A3：獲補助之價創計畫清單已公布於經濟部價創計畫網站，可逕自至計畫網站瀏覽。

Q4：分包研究與國際合作是否有比例之限制？

A4：為確保計畫之自主性，分包研究及國際合作兩項合計，不得超過經濟部總補助款之40%為原則。

Q5：分包之臨床實驗費用若大於計畫總補助款之40%，是否可申請？

A5：生醫領域計畫進行臨床試驗者，若分包費用大於總補助款之40%，必須於細部計畫書審查會議上提出詳細說明，經由計畫審查小組人員審議後，如認為對於計畫執行確實有其必要性，則雖然超過一般型價創計畫原則性之規範，仍將會予以支持。因此在細部計畫書審查時，學校應提出詳細說明並證明其分包之必要性。

Q6：一般型價創計畫的計畫名稱應如何取名較為適當？

A6：一般型價創計畫以現有技術出發，目標是產生創新之產品或服務，並同時達成事業化，所以建議計畫名稱應能清楚反映商品化、產品化、事業化等精神，例如「X XXX技術商品化與事業化開發計畫」。

申請階段-其他事項

Q7：一般型價創計畫中分包或國際合作項目中，若此技術需要從國外引進，通常國外技術來源會要求一般型價創計畫通過後才談合作及授權，是否可以只先擬出執行計畫摘要？

A7：計畫構想階段只需將可能引進之技術項目、預估經費及理由略述，俟構想階段通過，進入細部計畫書審查階段，則須詳述確定需要技術引進之項目及分包項目。

Q8：同一計畫主持人最多可申請幾個價創計畫？

A8：同一計畫主持人若申請超過2個計畫以上或已有通過之其他計畫(如科技部相關計畫)正執行時，審查委員將詳加審酌該校技術團隊之人力配置(計畫主持人除基本授課時數外，應以全時或全力投入本計畫開發工作為原則)，或資源銜接情形；如共同執行之廠商亦有其他政府計畫執行，亦將詳加確認資源配置，以避免政府資源重複資助及衍生研發成果歸屬之問題。

Q9：在申請應備資料內之「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是會計帳並未經過會計師簽證，是否符合？

A9：共同執行業者有會計報告書，但未經過會計師簽證，在認定上易產生疑義，因此仍應具備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惟新成立之公司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可以自編相關財務報表替代(封面需用公司大、小章)。

申請階段-其他事項

Q10：補助計畫是否有唯一性，亦即不補助相似技術及產品的研發？

A10：應視個案性質認定。審查委員在進行技術審查時，會審慎評估個案之技術層次和產品特點，以判斷是否有需要補助1家以上學校進行同質性研發。

Q11：計畫之申請是否有截止日期？是不是採隨到隨審制？

A11：一般型價創計畫採取隨到隨審制，無特定之收件截止日期；所有公告訊息皆刊登於經濟部價創計畫網站，請隨時注意網站上之最新消息。

Q12：各校是否可自行決定計畫主題與提案？

A12：一般型價創計畫採自由申請方式受理收件，且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惟所提計畫須以經濟部職掌業務領域為申請範圍。

Q13：是否可跨校(2校或以上)聯合申請？

A13：若為聯合申請，則須於計畫書中載明各校所需經費，經審查通過後，採聯合簽約方式辦理，惟應由主導學校(以計畫主持人所屬學校為原則)為計畫管理單位，負責計畫管理與相關報告彙整等事宜。

申請階段-其他事項

Q14：申請之研發計畫總時程為何？

A14：一般型價創計畫時程最長以2年為原則。

Q15：請問無研發單位之公司可為共同執行業者嗎？

A15：依據一般型價創計畫申請須知規定，參與執行業者須具有研發規模及營運能量，該業者所規劃之應用產品或科技服務，應與現行公司營運布局或升級轉型有關，計畫審查時，審查委員將檢視計畫內容是否符合一般型價創計畫規範。

Q16：計畫每年度所需之技轉金，其技轉對象必須是計畫共同執行廠商嗎？

A16：為滿足一般型價創計畫查核點之每年度技轉，其對象為共同執行廠商。惟因計畫性質等因素，亦可以計畫產生之新創公司為技轉對象。技轉之對象須於計畫審查階段提出，並載明於計畫書中。技轉之達成、成果收入之回饋繳庫須於當期工作報告中呈現，於期中或全程查證會議中進行檢視，並作為計畫是否能繼續執行、結案之重要依據。

審查階段**Q1：計畫審查分幾個階段？**

A1：一般型價創計畫審查分為構想審查、細部計畫書審查及決審會議審查3階段。細部計畫書審查結論提報至決審會議上進行決審及核定補助款金額與計畫期程。

Q2：計畫構想審查重點為何？

A2：構想審查重點項目如下：

1. 學校技術團隊與共同執行單位概況及研發實績：
 - 確認各申請單位基本資訊、長期發展策略與產品/技術發展藍圖。
 - 針對共同執行業者之承接技術意願、營運構想規劃、技術需求缺口(unmet need)應加強審議。
 - 共同執行業者與新創事業間應具有投資股份、或產品開發、或形成產業分工之緊密關係。
2. 計畫主持人過去研發資歷：計畫主持人過去研發資歷與產學合作經驗，以佐證計畫主持人之適任性。
3. 該應用技術與國內外競爭分析
 - 該學界技術前期發展狀況、現在問題以及產業未來機會所在。
 - 產業問題與如何進行產學研整合以解決前述問題。

審查階段**4. 所規劃衍生新創事業之時程與投入資源合理性**

- 所規劃衍生新事業與廠商之事業發展藍圖關聯性
- 所規劃衍生新事業之規模合理性(應與所規劃投入經費成合理比例關係)
- 共同執行廠商或新創事業之技轉金以不低於補助款10%為原則；新創公司成立之資本額，以不低於500萬元為審查參考原則。惟如計畫因領域特性、或市場營運面考量，則由審查委員著眼於產業效益之未來性，判斷技轉金與資本額規模合理性，並得要求依產業效益配合調整金額規模。

5. 計畫構想與研發團隊分工

- 說明計畫之目標、整合範疇、全程構想與架構、產學研團隊整合的必要性與可行性分析評估結果、商品化技術規格共同開發與衍生新事業時程規劃搭配、技術應用範圍。
- 說明關鍵技術項目及公司掌握關鍵技術情形。是否具備執行優勢或利基。
- 說明學校與業界/法人研發團隊之分工(技術專業分工、權利義務分配，成果歸屬及使用等共識或處理說明)。
- 本計畫競爭分析是否完整？與全球指標廠商或技術領先者進行分析比較。

審查階段

6. 預期效益與價值創造

- 執行本計畫對學校研發能量強化及參與執行單位衍生新事業、技術升級、人才培育、企業轉型等有正面效益。
- 本計畫所能創造產業價值其它說明。

7. 資源投入與風險

- 本計畫預定投入資源（包含研發人力及經費預估）是否適當。
- 如有聘任顧問、技術引進、委託研究等項目，是否說明各該項目之背景、技術能力分析、必要性及權利義務歸屬關係。
- 技術開發之風險評估及因應對策。
- 就本計畫是否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提出說明，並說明是否已掌握關鍵之智慧財產權。
- 說明參與之配合單位成員之進退場機制。

審查階段

8. 其他審查重點

- 一般型價創計畫強調以學界既有成果導入創新性產品應用，故其技術層次不以前瞻性為限(技術成熟度應至少達TRL4(實驗室階段完成 α -site驗證及prototype))。
- 一般型價創計畫著重於產品化後商業效益，而評估商業效益應以產品規格競爭力、參與廠商能量、學界技術成熟度與市場潛力與效益等構面為主；而新創事業之市場營運能量，係影響計畫成效關鍵重點，故審查計畫轉為先期研究之審查基準以「釐清市場效益」為主。

審查階段

Q3：細部計畫書審查重點為何？

A3：細部計畫書審查重點項目如下：

1. 商品化技術說明
 - 是否完整說明開發背景及競爭分析。
 - 技術規格 / 所應用產品是否明確適當。
 - 相關技術之專利布局狀況。
2. 計畫分工
 - 本計畫申請單位是否具備相關技術能力。
 - 學校與共同執行單位雙方技術開發分工角色是否適當。
 - 委託研究項目之必要性與妥適性。
3. 研究發展能力
 - 申請單位(學校及廠商或法人)現有研究發展人力、設備及其技術能力是否足夠。
 - 申請單位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之掌握程度、申請單位過去研究發展之成就如何。

審查階段**4. 計畫開發進度與查核點**

- 該計畫所擬定之開發時間是否適當。
- 各個查核點是否明確及適當。
- 查核點及分項計畫應納入新事業開發時程進度，並釐清其投入資源之合理性。

5. 預期效益與價值創造

- 本計畫對學校技術團隊與公司商業藍圖擴張、技術升級、人才培育、業務轉型等有正面效益。
- 本計畫能提高產業價值（例如公司結構轉型或優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高國際競爭力或市占率等）。
- 本計畫共同執行單位因發展新事業，所規劃擴大規模(如人員招募、資金投入、新增設備或營運場所等)之具體措施。

6. 計畫經費需求

- 學校專職及兼職研究人員之人月數及費用是否適當。
- 所編列的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項目及數量是否適當。
- 所編列已有及新增購之研究發展設備是否適當。
-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用是否適當。
- 業務費用是否適當。
- 共同執行廠商所投入自籌款比例是否適當(廠商研發人力、設備等投入)。
- 共同執行廠商所投入技術移轉金額度是否合理。

審查階段

Q4：請問行政主管能參與嗎？薪資又如何計算？

A4：本計畫參與人力以技術研發為主，故非屬研發業務之行政主管不應列入計畫成員。而屬研發業務主管參與計畫之薪資計算，仍請依申請須知內附件之「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會計科目與經費編列原則」處理。

Q5：送件多久後可以知道審查結果？

A5：自構想書收件至函復構想書審查結論，需40個工作日。自細部計畫書收件至核定通過，需60個工作日。作業時程不包含申請單位補件、修改、陳述意見、申請展延之時間。

Q6：計畫審查是否因審查委員不同而標準有所差異？

A6：一般型價創計畫審查設有審查重點與原則，供審查委員參考，盡可能降低因審查委員不同而標準有所差異的情形。

審查階段

Q7：計畫審查的委員如何組成？

A7：一般型價創計畫由經濟部技術處遴選產、官、學、研專家至少5位委員(含創投專家)共同組成之計畫審查小組負責審查。

Q8：計畫核准前是否有保密措施？

A8：經濟部技術處所有計畫承辦人員及參與計畫審查小組人員，對於計畫內容以及涉及執行單位機密文件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並妥善保管計畫相關資料之責。

Q9：計畫共同執行業者應出席審查會議嗎？

A9：共同執行業者須於審查會議上，說明如何布局新創事業作法及規劃，使審查委員清楚瞭解該技術事業化之可行性，對於業界投入執行與衍生新創事業之部分，得由業界代表報告，以完備計畫整體說明，故申請單位務必邀請共同執行單位出席與會。

Q10：細部計畫審查通過後，尚須經過何種程序方能簽約？

A10：細部計畫經計畫審查通過後，尚須經經濟部之價創決審會議核定通過，待收到核定函後，依核定內容辦理簽約事宜。